民警夜入农田 抓获网上逃犯

本报讯（记者 陶小敏） 8月21日晚上10点半左右，在郾城区新店镇一农田里，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新店警务队的几名民警，将逃窜至此的网上逃犯王某摁住。抓捕过程中，王某意图用随身携带的钢刀反抗，民警常永刚手部被钢刀划伤。

8月22日，记者见到了常永刚，说起21日晚上的抓捕经过和自己受伤的情况，常永刚表示："这就是我们的工作，受点小伤很正常，不算什么。"

当天晚上10点左右，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新店警务队接到线索，称辖区内涉嫌抢劫被网上追逃的王某正在一农田内活动。接到线索后，新店警务队立即派出民警常永刚、郭旭和辅警李义、朱晶楠前往抓捕。在农田四周巡逻、细心查找后，民警最终在新店镇锁梁村农田旁一废弃的院子前发现了目标。几名民警立即上前，常永刚试图摁住王某的双手时，王某从腰间拔出一把30多厘米的不锈钢尖刀，常永刚双手被划伤，但他并没有松手。另外三名民警上前，一起将王某制服。现场查获自行车一辆，并从王某身上查获帽子、口罩、胶带、绳索、弹弓、手电、钢刀等作案工具。

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作案工具。

新店警务队队长赵学钦表示，得知常永刚受伤，他第一时间就询问伤情是否严重，确认伤情不严重才放心。"作为一名基层民警，这样的抓捕情况其实很常见，我们的民警一直就是这样勇往直前、毫不畏惧。"据赵学钦介绍，常永刚2015年从武警部队转业到新店警务队任民警，工作以来，他一直兢兢业业，冲锋在前，21日晚上的抓捕行动就是他平时工作作风的真实再现。

"晚上11点多回队上后，他简单包扎了一下，又连夜审讯嫌疑人，第二天上午10点多才回家休息。"赵学钦告诉记者。

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"闯黄灯"遇上"闯红灯" 两车相撞双方同责

日前，一名骑电动车的女子"闯红灯"，与一辆"闯黄灯"的轿车在路口相撞。警方判定这起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。

8月13日16时许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交管巡防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，在市区衡山路珠江路口，一辆轿车与一辆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，有人员受伤。

民警到达现场后，看到一名女子不停地哭泣，身上多处受伤。询问中，轿车驾驶员刘某向民警反映："我开车行驶到路口中间时，突然发现右侧过来一辆电动车，躲避不及就撞到了一起；我有行车记录仪，你们可以看一下。"

现场勘查完毕后，民警反复观看行车记录仪视频，发现轿车未驶过停止线时，对面信号灯已经变为黄灯，而女子骑着两轮电动车则闯红灯进入路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38条规定，黄灯亮时，只有车辆越过停止线时才可以继续通行。因此，民警判定：刘某抢黄灯是违法行为，郭某闯红灯显然也是违法行为，这起事故双方都有过错，民警依法判定刘某、郭某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。

殷广华 夏婷婷

骗财骗色 "大师"落网

本报讯（记者 陶小敏） 因迷信风水，召陵区王某两年时间内被"大师"骗财骗色。8月20日，记者从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了解到，该局日前破获一起诈骗案件，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。

8月16日下午4点左右，市公安局召陵分局青年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，称有人在自己家行骗。民警迅速赶往现场。

经调查，一起利用被害人封建迷信思想骗财骗色的案情浮出水面。被害人王某（女，51岁，召陵区人）2016年在召陵区某企业打工时，认识了犯罪嫌疑人李某（男，62岁，召陵区人）。李某能说会道，吹嘘自己会看风水，骗取了王某的信任。2016年年底的一天，李某称王某身上有邪气，家人也将出现灾难，破解方法就是出钱。王某拿出300元钱请李某帮助驱灾，李某一番故弄玄虚后，告诉王某危机解除了。

之后两年多的时间里，李某用类似的伎俩前后十多次骗取王某钱财，并几次以"为王某驱毒"为由对王某骗色，而王某不仅没有怀疑，还听信李某的话，将家中的家具等三天两头挪换位置以期"换风水"，保家人平安。

时间一久，王某的丈夫发现了妻子的异常，因为妻子不仅经常变换家具的方位，两年内向自己要了1万余元家用，还经常说钱不够用，没钱花。今年春节后，王某的丈夫在自家院子和房屋内装上了摄像头。

8月16日下午，李某来到王某家，把电动三轮车推进院子后，顺手掩上了门，并再次骗王某"破财消灾"，并在王某进屋取钱时，意图对王某动手动脚。而这一切被王某回家的丈夫撞到，王某丈夫将李某控制住，并报了警。

经询问，犯罪嫌疑人李某对自己利用"消灾""破灾"等封建迷信伎俩对被害人王某进行诈骗（累计骗取1700元左右）、诱骗被害人同其发生性关系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

目前，李某已被依法刑拘，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法治快讯

郾城区司法局 开展读书活动 打造书香机关

"我被这本书吸引是因为，想看看从一个心理学教授的专业角度出发，写的工作日记和自己写出来的有什么不同……"不久前，在郾城区司法局"读书吧"活动中，该局职工郑亚男上台分享了《带来幸福能量的工作日记》这本书，拉开了该局"读书吧"活动的序幕。

据悉，这是该局第二届"读书吧"活动，也是该局"书香满机关"活动升级以来推出的崭新板块，以鼓励干部职工利用工作之余，分享读书心得，在全局形成读书氛围，形成对各类业务的正向促进，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筑牢思想根基。

记者 薛宏冰

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

网络主播擅自跳槽 支付12万违约金

本报讯（记者 薛宏冰） 签约于漯河某文化公司的网络主播郭某，因擅自跳槽到其他平台直播，被法院认定需向漯河某文化公司支付违约金12万元。因其拒不执行，漯河某文化公司申请强制执行。8月19日，在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努力下，郭某与漯河某文化公司达成和解协议，使案件顺利执结。

2017年5月，郭某与漯河某文化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《视频直播演艺协议》，约定由该公司全权代理郭某的互联网演艺活动，若郭某有违约行为，需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。随后，漯河某文化公司对郭某进行培训，为其提供网络直播平台。2018年5月，该公司发现郭某参与公司指定范围外的网络平台直播。经多次提醒，郭某拒不改正违约行为，并以2018年4月未领到工资和签订演艺合同时未看清违约责任为由，不再参与公司签约的某网络平台直播。漯河某文化公司将郭某起诉至法院，要求郭某赔偿违约金共计12万元。

源汇区法院审理认为，演艺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合法。郭某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其他互联网平台直播，构成违约行为，判决郭某向漯河某文化公司支付违约金12万元。

判决生效后，郭某拒不履行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8月19日，执行法官约双方到执行调解室，郭某表示一次性拿不出这么多钱，在法官调解下，双方最终达成分期支付赔偿金的协议。

图片新闻

近日，郾城区委政法委组织党员志愿者到钟楼广场、黄河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向群众宣传讲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扫黑除恶、国家安全、反邪教等方面的知识。

于会娜 摄